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俊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俊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經典台灣啤酒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經典台灣啤酒2瓶，業經被告開瓶飲用，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314號

被 告 楊俊仁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俊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1時3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之「家樂福」商場內，徒手竊取330毫升之經典台灣啤酒2瓶（價值共計58元），得手後持至顧客休息區內飲用。嗣因上址商場之賣場人員察覺有異通知安全助理曲永山前往顧客休息區查看，楊俊仁見狀當場向曲永山坦認上情，復經曲永山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曲永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俊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曲永山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畫面截圖10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2 得之上開啤酒2瓶，核屬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取得  
05 上開啤酒2瓶係涉犯詐欺得利罪乙節，惟查告訴人於警詢時  
06 陳明：被告係未經結帳逕自從貨架上取走啤酒2瓶再攜至顧  
07 客休息區飲用等語，是被告顯無任何向他人「施用詐術」，  
08 並致該他人「陷於錯誤」之行為，核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  
09 均有未合，而應成立竊盜罪，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  
10 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陳 倫 玟